

泉州市体育局 文件 泉州市教育局

泉体〔2025〕129号

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申报 第三批省级棒垒球联动学校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市直中小学校：

根据《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闽台棒垒球区域发展中心创建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体规〔2024〕1号）和《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第三批棒垒球联动学校推荐工作的通知》（闽体办〔2025〕43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泉州市青少年棒垒球项目运动发展，夯实泉台棒垒球交流基础，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三批省级棒垒球联动学校（以下简称联动学校）申报工作。

请各单位认真对照推荐要求（详见附件1），积极做好第三批

省级棒垒球联动学校申报工作。申报学校仔细填写申报表、准备佐证材料(对照条件要求,未达到要求的提供承诺书),并于2026年1月10日前将电子档申报表(附件2)、加盖公章扫描件(学校、所属地体育和教育部门公章)、佐证材料等均一式两份,分别报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和市教育局体卫艺语科,提交的材料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

联系人:王老师(市体育局竞训科),电话 22797810,邮箱:22130036@163.com。

宋老师(市教育局体卫艺语科),电话:22767196,邮箱:twyyk@qzedu.cn。

- 附件: 1. 棒垒球联动学校申报要求
2. 棒垒球联动学校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棒垒球联动学校推荐要求

一、申报学校应具备或 2026 年 9 月前达到以下第二至第五点条件。2024 年、2025 已公布的第一、二批省级联动学校不再申报。

二、申报的小学至少具备 1 片 30 米 × 30 米及以上尺寸的平整运动场地，中学至少具备 1 片十一人制足球场或棒垒球场。学校具备充足的生源条件。

三、申报的中小学应在体育课、课后延时活动上开设棒垒球课程，其中小学一年级至二年级开展小棒球或软式棒垒球，小学三年级及以上开展男子棒球、女子快投垒球运动项目课程。

四、推荐的中小学应建立校级棒球队或女子快投垒球队，运动员人数不少于 18 人，每周安排训练 3 次以上、每次不低于 90 分钟。校队至少配备 1 名专任体育老师或教练员，具备初级及以上棒球或垒球教练员证书（根据实际开展项目）。

五、推荐的中小学应配备符合行业标准的、满足日常训练比赛需要的专业器材。

附件 2

棒球垒球联动学校申报表

县（市、区）体育部门盖章：		县（市、区）教育部门盖章：		学校盖章：				
序号	县 (市、区)	校名	学校类型	地址	在校 生数 量 (人)	项目开展情况	是否泉州市 联动学校建设校	备 注
1						1、是否已开展棒球垒球项目：是/否 2、场地设施情况： 3、课程及校队建设情况： 4、师资情况： 5、专业器材配套情况： 6、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2								
3								
.....								

1. 学校类型填写小学、初中、高中、完全中学、中职、9 年一贯制学校、12 年一贯制学校
2. 项目开展情况对照附件 1 的推荐要求逐条填写，计划 2026 年 9 月前完成的需注明并附上建设计划。
3. 市直中小学校盖章直接报送，无须县（市、区）部门盖章。
4. 本表格和佐证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送至泉州市体育局竞训科、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语科。

